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振军

项目负责人：齐娟

建设单位：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326553357

传真： /

邮编： 232200

地址：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9
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2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33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42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3 厂区环保设施现状图	58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14-17 日、 7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淮南市寿县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4	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1	比例	1.2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4 月）； 11、《关于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淮（寿）环评[2022]14 号），2022 年 4 月 13 日）（详见附件 1）； 12、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指标</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r><tr><td>SO₂</td><td>550</td><td>2.6</td></tr><tr><td>NO_x</td><td>240</td><td>0.77</td></tr></table>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table><tr><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3</td><td>≥3，<6</td><td>≥6</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3.5	SO ₂	550	2.6	NO _x	240	0.77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3.5																											
SO ₂	550	2.6																											
NO _x	240	0.77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对应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备注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15m	4.9	1.5	GB14554-93
	H ₂ S		0.3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20 (无量纲)	

2、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执行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控制项目	pH	CO 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180	30	180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厂区废水排口执行标准	6~9	280	180	30	180	10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经度：116.879493327°、纬度：32.054182412°），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用地面积 16892m²（约 25 亩），总建筑面积 30301m²，年产冷链盒饭 1100 万份、熟食制品 600 吨、净菜 1000 吨、水产品 500 吨。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总投资 1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0301m²，厂区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等（本次验收不含废水在线装置）。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委托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3 日由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淮（寿）环评[2022]14 号《关于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6 月对其“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等相关要求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7 月 17 日、7 月 19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产品方案

表 2-1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总规模	实际规模
1	冷链盒饭	万份/年	1100	1100

(2) 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3#厂房	冷链盒饭生产线	位于 3#厂房一层设置冷链盒饭生产线， 设置肉禽类解冻、清洗、切制；蔬菜分拣、清洗、沥干、切制；肉类及蔬菜炒制；大米淘洗、蒸煮；分装；冷藏等工序	位于 3#厂房（建筑面积 14760m ² ）一层设置冷链盒饭生产线， 设置肉禽类解冻、清洗、切制；蔬菜分拣、清洗、沥干、切制；肉类及蔬菜炒制；大米淘洗、蒸煮；分装；冷藏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熟食制品生产线	位于 3#厂房一层设置熟食制品生产线， 设置解冻、清洗、切制、拌制、腌制、煎制、杀菌、真空包装、冷藏等工序	生产线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净菜生产线	位于 3#厂房二层设置净菜生产线， 设置分拣、清洗、沥干、切制、冷藏等工序	生产线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水产品生产线	位于 3#厂房二层设置水产品生产线， 设置形态处理、清洗、包装、冷藏工序	生产线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1#厂房		新建一栋 5 层 1#厂房，用于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5640m ²	新建一栋 5 层 1#厂房，用于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5640m ²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新建一栋 5 层 2#厂房，用于研发使用，建筑面积 5640m ²	新建一栋 5 层 2#厂房，用于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5640m ²	与环评一致，用途为办公
	综合楼		新建一栋 4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 3772m ²	新建一栋 4 层综合楼，用于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3772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3#厂房 3 层设置原料仓库，包含一般仓库和冷冻库，用于原料暂存使用冷冻库冷冻温度-22℃~-12℃；一般仓库储存能力 50 吨、冷冻库储存能力 10 吨	位于 3#厂房 3 层设置原料仓库，包含一般仓库和冷冻库，用于原料暂存使用冷冻库冷冻温度-22℃~-12℃；一般仓库储存能力 50 吨、冷冻库储存能力 10 吨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3#厂房一层、二层南侧区域设置冷藏库，用于各类产品冷藏使用，冷藏温度 0℃~8℃，储存能力 30 吨	位于 3#厂房一层、二层南侧区域设置冷藏库，用于各类产品冷藏使用，冷藏温度 0℃~8℃，储存能力 30 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市政电网供给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气浮+A2O+沉淀”工艺、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气浮+A2O+沉淀”工艺，处理规模 150t/d）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油烟： 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1 套油烟净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油烟： 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1 套油烟净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加盖收集系统+1 套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加盖（地下设置，密闭）收集系统+1 套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	安装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300m ²	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4m ²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4m ²	位置调整

4、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3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最大工作时间 8 小时。

5、设备一览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冷链 盒饭	切肉机	M-12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切丁机	DC-80-C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去皮机	P-83-C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多功能切菜机	FS-35-C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洗锅机	XYXG-2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旋转炒锅	AG2-3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煮饭成套设备 (电加热)	ARS-45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真空包装机	定制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速冷机	10HP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螺杆压缩冷藏机	80HP		1	1	与环评一致
11		不锈钢槽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餐盒封膜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冷却塔	60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粮食（大米）	t/a	1650	167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蔬菜	t/a	1000	980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肉禽类	t/a	200	195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佐料	t/a	25	24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食用油	t/a	30	28.5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环保饭盒	万个/a	1100	1100	与环评一致

7、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肉禽类加工废水、蔬菜加工废水、大米淘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等，废水排放量约 45.37m³/d。

厂区供、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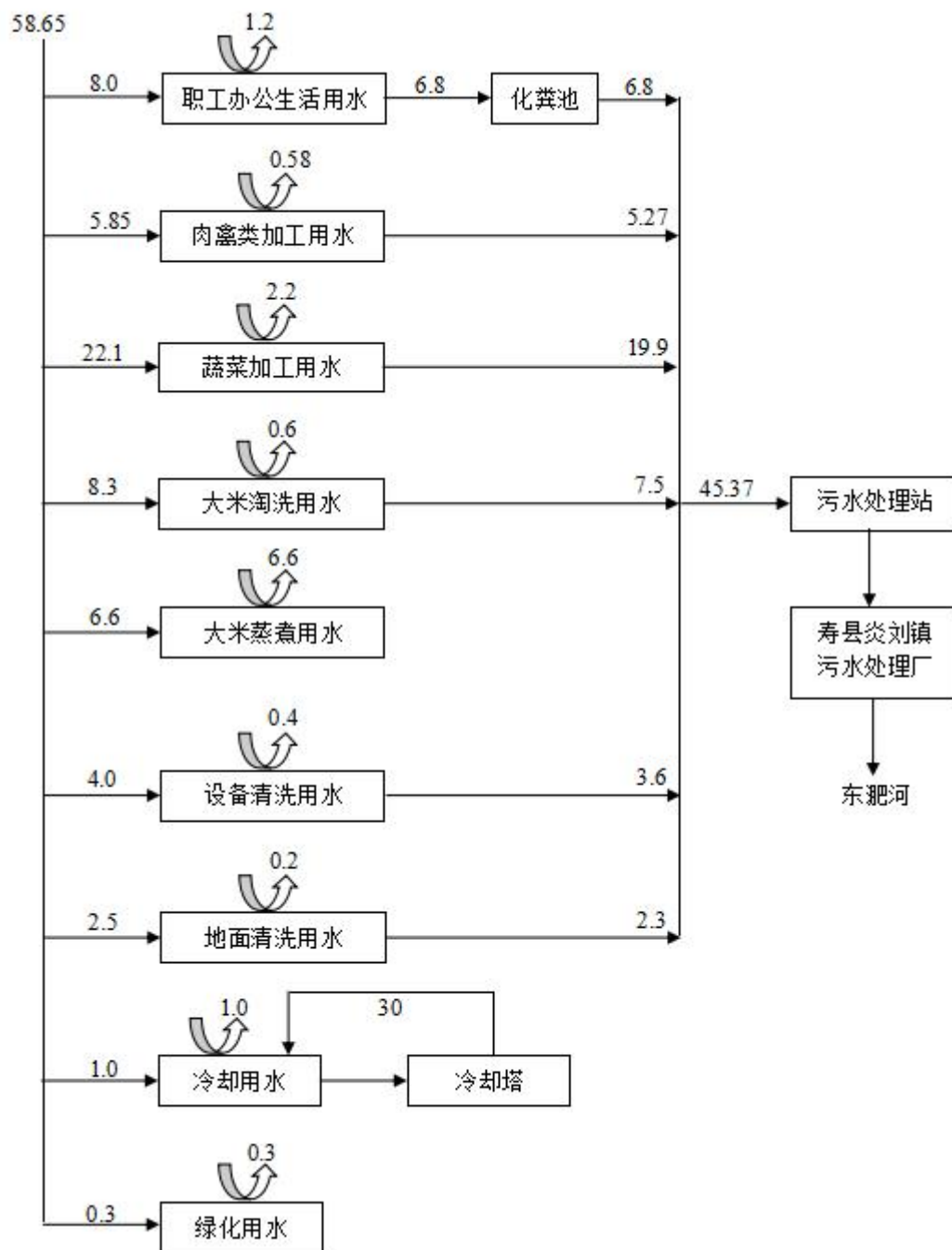


图 2-1 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t/a

8、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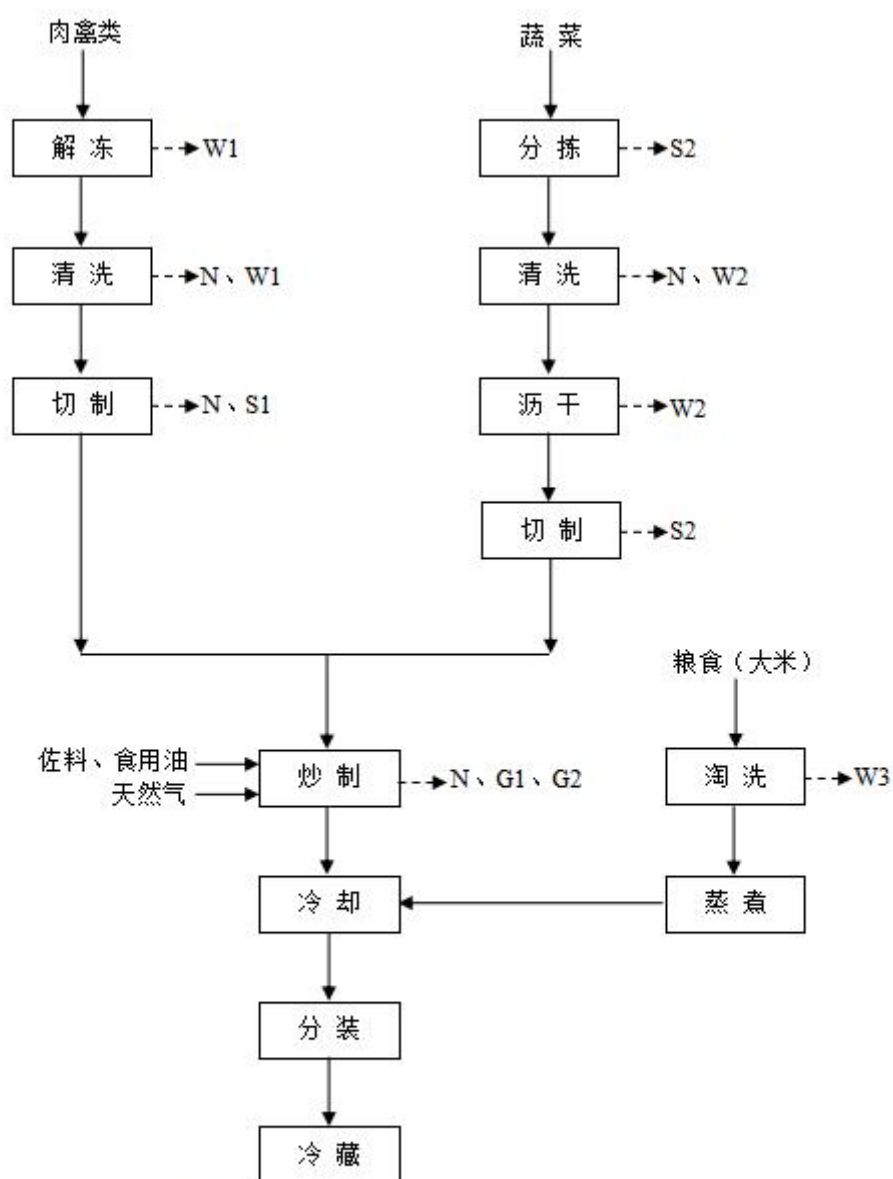


图 2-2 冷链盒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W1—肉禽类加工废水、W2—蔬菜加工废水、W3—大米清洗废水；G1—油烟、G2—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S1—肉禽类残渣、S2—蔬菜残渣（菜叶、菜皮、菜屑等）。

工艺流程简述:

(1) 肉禽类加工

厂内生肉禽类食品原料外购后入库冷冻，厂内加工前需解冻处理，解冻采用自然解冻，随后入清洗槽清洗，经切肉机等切制。

(2) 蔬菜加工

厂内加工过程中蔬菜经人工分拣，经自动清洗机清洗，沥干后根据不同蔬菜分类加工，如削皮、切丝、切丁、切块等，同时根据菜谱搭配。

(3) 炒制

经加工后的肉禽类、蔬菜等在厂内经煎炒为熟食。

(4) 大米加工

大米经淘洗后加水蒸煮为米饭。

(5) 冷却

炒制后的肉禽类、蔬菜等蒸煮后的米饭。

(6) 分装、冷藏

冷却后的肉禽类、蔬菜和米饭装入饭盒，经速冷机冷却后入冷藏库。冷链盒饭厂内一般当天生产当天配送，确保食品的新鲜。

9、本项目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内容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环保设施第一次全部落实），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24%。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1%。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主要用于新增废气、噪声治理等，详见下表。

表 2-5 工程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33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35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气浮+A2O+沉淀”工艺、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50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气浮+A2O+沉淀”工艺，处理规模 150t/d） （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建设按照 150t/d 建设，实际使用规模为 50t/d）	45
2	废气治理	油烟： 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1 套油烟净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20	油烟： 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1 套油烟净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20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加盖收集系统+1 套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15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加盖（地下设置，密闭）收集系统+1 套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15
3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	3	安装减震垫	3
4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300m²	1	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300m²	1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4m²	2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4m²	2
环保投资（万元）		/	124	/	121
总投资（万元）		/	10000	/	10000
占比（%）		/	1.24	/	1.2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肉禽类加工废水、蔬菜加工废水、大米淘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隔油+混凝气浮+A2O+沉淀”工艺）处理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接管限值中未列出的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我公司考虑后期项目实施，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m³/d，本次验收实际使用规模为 50m³/d。

因本次验收实际使用规模为 50m³/d，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未安装在线装置。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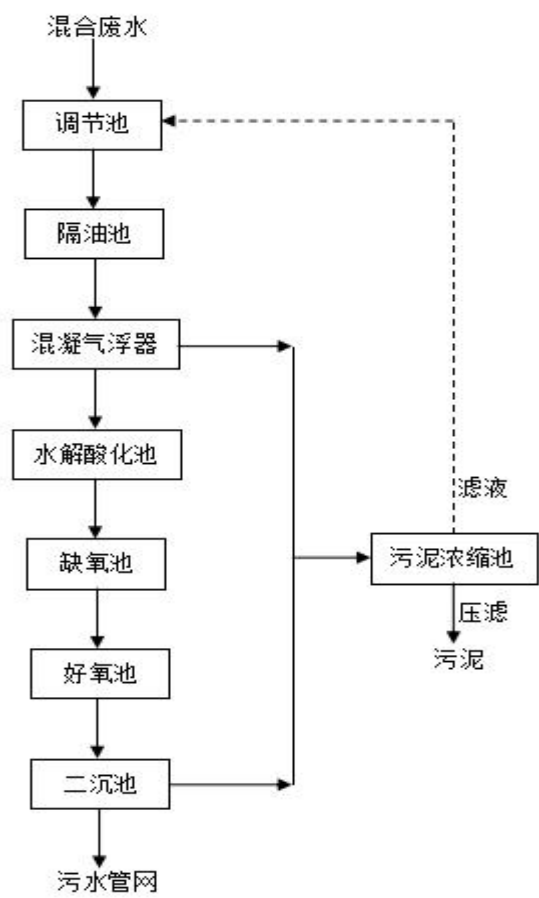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工艺废水中的废水收集后经格栅渠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设有搅拌系统进行搅拌，可调节水质水量，调节池出水进入隔油池去除部分浮油，出水泵入混凝沉淀池，投加 PAC、PAM 通过沉淀去除废水中的大部分悬浮物，上清液进入气浮装置，在反应器中介入众多的微气泡，去粘附水中的油、悬浮物、部分有机物，造成其总体比重小于水而上浮至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净化水体的作用；经反应净化后污水自流至中间水池后泵入 A2O 系统，利用厌氧微生物作用将废水中大分子物质开环断链，减轻后续好氧池的有机负荷；后端利用好氧菌去除污水中有机物，使污水 COD 大大降低。好氧池泥水回流至缺氧池，利用硝化与反硝化反应，去除氨氮。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气浮装置、混凝沉淀池的污泥和生化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均进入污泥池，污泥经浓缩后进入脱水机脱水，最终干泥外运处置。污泥池上清液和脱水机压滤液回流至调节池。

(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炒制、煎制等工序产生的油烟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等。

1) 油烟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炒制、煎制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罩），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油烟罩）收集后与油烟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恶臭气体

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位于地下密闭设置，污泥浓缩池加盖，恶臭气体收集引入除臭装置（生物滤池工艺）进行脱臭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管道（DA002）高空排放。

(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高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3-1 噪声情况汇总一览表

噪声源	声级值	设备数量	噪声性质	采取的治理措施
切肉机	75~80	1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切丁机	75~80	3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去皮机	75~80	1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多功能切菜机	75~80	2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自动洗锅机	75~80	2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自动旋转炒锅	75~80	1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煮饭成套设备（电加热）	75~80	2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真空包装机	75~80	1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速冷机	75~80	1	机械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螺杆压缩冷藏机组	90~95	1	空气动力性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冷却塔	90~95	1	空气动力性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
风机	90~95	1	空气动力性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

肉禽类残渣、蔬菜残渣、废油脂、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其中肉禽类残渣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为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

间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 性质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 放 情 况
1	生活垃圾	15	/	/	/	环卫部门清运	0
2	肉禽类残渣	7	一般 固废	/	/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其中肉禽类残渣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
	蔬菜残渣（菜叶、菜皮、菜屑等）	30	一般 固废	/	/		
	废油脂	3.0	一般 固废	/	/		
	污泥	5	一般 固废	/	/		
	废包装材料	2	一般 固废	/	/		
3	废润滑油	0.1	危险 废物	HW 49	900-047-49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0
	废润滑油桶	0.005	危险 废物	HW 06	900-404-06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危险 废物	HW 49	900-041-49		0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环评建设内容和要求	项目实际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新建项目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新建项目	无	/	无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无	/	无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	选址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	无	/	无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1100万份冷链盒饭。生产工艺：肉禽类解冻、清洗、切制；蔬菜分拣、清洗、沥干、切制；肉类及蔬菜炒制；大米淘洗、蒸煮；分装；冷藏等工序	年产1100万份冷链盒饭。生产工艺：肉禽类解冻、清洗、切制；蔬菜分拣、清洗、沥干、切制；肉类及蔬菜炒制；大米淘洗、蒸煮；分装；冷藏等工序	无	/	无	否
			物料车运，暂存于车间	物料车运，暂存于车间，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	无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混凝气浮+A2O+沉淀”工艺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混凝气浮+A2O+沉淀”工艺	无	/	无	否
			油烟：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1套油烟净化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油烟：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1套油烟净化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无	/	无	否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加盖收集系统+1套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加盖（地下设置，密闭）收集系统+1套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无	/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本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无	/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无	/	无	否
		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库重点防渗，3#厂房一层、一般固废库进行一般防渗	污水处理设施、危废库重点防渗，3#厂房一层、一般固废库进行一般防渗	无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	/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设置一座 350m ³ 应急事故池	厂区建设了一座 350m ³ 应急事故池	无	/	无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环评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现场勘查、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初审意见及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与兴业路交口东南侧,用地面积 16892 m² (约 25 亩),总建筑面积 30301m² (主体生产厂房 1 栋，办公、研发和综合楼各 1 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各 1 栋)，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5 万元，购置切肉机、切丁机、去皮机、多功能切菜机、自动洗锅机、自动旋转炒锅、真空包装机、速冷机、螺杆压缩冷藏机组、冷却塔、大排加工机、电动搅拌锅、热风消毒柜、高温杀菌釜、自动蔬菜清洗机，建设冷链盒饭生产线、熟食制品生产线、净菜生产线和水产品生产线，年产冷链盒饭 1100 万份、熟食制品 600 吨、净菜 1000 吨、水产品 500 吨。项目经寿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 2112-340422-04-05-533220）。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 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必须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各类污水做到有效收集、处理。施工废水采用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或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肉禽类加工废水、蔬菜加工废水、大米淘洗废水、水产加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等混合废水。建设单位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按照在线监控规定，流量、COD、NH₃-N等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为150t/d，处理工艺为“隔油+混凝气浮+A20+沉淀”，混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入园区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硬质围挡，场区道路硬化处理等“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炒制、煎制等工序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将炒制、煎制等设备集中，设置一个集气罩进行油烟废气收集，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处理达标后，经油烟管道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油烟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和污泥浓缩池等部位加盖收集恶臭气体，引入除臭装置(生物滤池工艺)进行脱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管道(DA002)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合理安排工期及机械、建筑材料进场，建筑垃圾、渣土出场运输路线，夜间禁止施工。对于产噪大的施工机械及设备，采取隔声棚或建设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肉机、切丁机、去皮机、多功能切菜机、自动洗锅机、自动旋转炒锅、真空包装机、速冷机、螺杆压缩冷藏机组、冷却塔、大排加工机、电动搅拌锅、热风消毒柜、高温杀菌釜、

自动蔬菜清洗机。安装 减震垫，车间内设置、安装隔声门窗，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施工期废油和含油沉淀污泥做好回收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施工建筑垃圾、施工渣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肉禽类残渣、蔬菜残渣、水产残渣、废油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手套)。肉禽类残渣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蔬菜残渣、水产残渣和废包装材料存装原辅料；污泥收集后外送垃圾填埋场填埋。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4m²，使用专用容器收集、临时存放危险废弃物，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容积 350m³的事故池；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结合排污许可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应做好与排污许可工作衔接，项目运营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

督检查。

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TC-6123 (SY066)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2700 (SY007)	0.01 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SY008)	0.00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TC-6123 (SY066)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2700 (SY007)	0.25 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SY008)	0.00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4.0 (XC003)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4.0 (XC003)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 JK-LG40 (XC110)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800 型 (SY009)	0.1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SY017)	1.0 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 ml	4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C1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2700 (SY007)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UY220 (SY016)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L-401 (SY013)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800 型 (SY009)	0.06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XC055)	/

2、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质控措施分析表见下表。

表 5-2 废水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内容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PH
样品数（个）	8	8	8	8	8
平行样数（个）	1	1	1	/	/
质控样数（个）	1	1	1	/	/
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HJ/T55-2000）进行，采样器校准情况见下表。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烟气黑度、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2 天
	油烟	5 次/天，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2、废水：对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3、噪声：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

结合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2026 年 7 月 14 日-7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验收标准。

2、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化氢 (mg/m ³)	2026.7. 14	①	ND	0.001	ND	0.001	0.06mg g/m ³	达标
		②	0.001	ND	0.001	0.001		
		③	0.001	0.001	0.001	ND		
		④	0.001	ND	ND	ND		
	2026.7. 15	①	0.001	0.001	0.002	0.001		
		②	0.001	0.001	ND	0.002		
		③	0.001	0.001	0.001	ND		
		④	ND	ND	ND	ND		
氨 (mg/m ³)	2026.7. 14	①	0.05	0.06	0.07	0.06	1.5mg /m ³	达标
		②	0.07	0.07	0.07	0.07		
		③	0.07	0.10	0.07	0.09		
		④	0.06	0.09	0.08	0.09		
	2026.7. 15	①	0.05	0.08	0.05	0.05		
		②	0.04	0.04	0.04	0.04		
		③	0.07	0.07	0.07	0.07		
		④	0.05	0.06	0.07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7. 14	①	<10	<10	<10	<10	20	达标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④	<10	<10	<10	<10		

	2026.7.15	①	<10	<10	<10	<1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④	<10	<10	<10	<10		
备注		/						
执行标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废气（固定污染源）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口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口	2026.7.16	低浓度颗粒物	25923	1.1	2.85×10 ⁻²	120mg/m³	3.5kg/h	达标
			26794	1.0	2.68×10 ⁻²			
			26306	1.2	3.16×10 ⁻²			
	2026.7.17		25195	1.0	2.52×10 ⁻²			
			24819	1.4	3.47×10 ⁻²			
			25300	1.3	3.29×10 ⁻²			
	2026.7.16	二氧化硫	25923	ND	/	550mg/m³	2.6kg/h	达标
			26794	ND	/			
			26306	ND	/			
	2026.7.17		25195	ND	/			
			24819	ND	/			
			25300	11	0.29			
	2026.7.16	氮氧化物	25923	ND	/	240mg/m³	0.77kg/h	达标
			26794	ND	/			
			26306	ND	/			
	2026.7.17		25195	ND	/			
			24819	4	9.93×10 ⁻²			
			25300	ND	/			
	2026.7.16	油烟	25858	ND	/	2.0mg/m³		达标
			26310	ND	/			
			27207	ND	/			
			26473	ND	/			
			27024	ND	/			
	2026.		25739	ND	/			

	7.17		25557	ND	/		
			25834	ND	/		
			25636	ND	/		
			26206	ND	/		
DA 002 排 口	2026. 7.16	氨	2016	0.61	1.23×10^{-3}	4.9kg/h	达标
			2168	1.43	3.10×10^{-3}		
	2339		0.37	8.65×10^{-4}			
	2026. 7.19		1997	0.22	4.39×10^{-4}		
			2008	1.61	3.23×10^{-3}		
			2009	1.37	2.75×10^{-3}		
	2026. 7.16	硫化氢	2016	0.058	1.4×10^{-4}	0.33kg/h	达标
			2168	0.020	1.7×10^{-5}		
	2339		ND	/			
	2026. 7.19		1997	ND	/		
			2008	0.018	3.63×10^{-5}		
			2009	0.020	4.06×10^{-5}		
	2026. 7.16	臭气浓度	/	412	/	2000（无量纲）	达标
			/	550	/		
	/		549	/			
	2026. 7.19		/	549	/		
			/	549	/		
			/	549	/		
执行 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 名称	采样 地点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 达标
			2026.7.14	2026.7.15		
废水	厂区 废水	pH 值 （无量	8.3	8.2	6~9	达标
			8.4	7.7		
			8.6	7.7		

	总排口	纲)	8.6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1	81.8	180	达标
			96.2	65.6		
			104	39.0		
			110	36.3		
		COD	170	166	280	达标
			195	132		
			252	82		
			230	74		
		氨氮	4.16	4.72	30	达标
			6.39	3.98		
			6.31	2.99		
			7.11	2.71		
		悬浮物	168	34	180	达标
			171	7		
			101	17		
			120	24		
		动植物油	4.95	2.93	100	达标
			4.81	2.97		
			4.90	3.09		
			4.54	2.68		
执行标准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中较严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026.7.14	2026.7.15	2026.7.14	2026.7.15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55	56	46	48
	南厂界外 1m 处	58	57	51	53
	西厂界外 1m 处	60	63	52	50
	北厂界外 1m 处	63	63	53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况：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	--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肉禽类残渣、蔬菜残渣、废油脂、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其中肉禽类残渣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为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委托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3 日由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淮（寿）环评[2022]14 号《关于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排污登记，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淮（寿）环评[2022]14 号）。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混凝气浮+A2O+沉淀”工艺、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肉禽类加工废水、蔬菜加工废水、大米淘洗废水、水产加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等混合废水。建设单位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按照在线监控规定，流量、COD、NH ₃ -N 等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t/d，处理工艺为“隔油+混凝气浮+A2O+沉淀”，混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入园区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排污许可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未安装）。通过验收监测，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1 套油烟净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炒制、煎制等工序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将炒制、煎制等设备集中，设置一个集气罩进行油烟废气收集，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处理达标后，经油烟管道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油烟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和污泥浓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加盖收集系统+1 套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达标排放。

			缩池等部位加盖收集恶臭气体，引入除臭装置(生物滤池工艺)进行 脱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管道 (DA002) 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垫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肉机、切 丁机、去皮机、多功能切菜机、自动洗锅机、自动旋转炒锅、真空包装机、速冷机、螺杆压缩冷藏机组、冷却塔、大排加工机、电动搅拌锅、热风消毒柜、高温杀菌釜、自动蔬菜清洗机。安装 减震垫，车间内设置、安装隔声门窗，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废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肉禽类残渣、蔬菜残渣、水产残渣、废油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手套)。肉禽类残渣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蔬菜残渣、水产残渣和废包装材料存装原辅料；污泥收集后外送垃圾填埋场填埋。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4m ² ，使用专用容器收集、临时存放危险废弃物，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300m ²		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300m ² 。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4m ²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4m ² 。已按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做了有效的防渗透处理，后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中较严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肉禽类残渣、蔬菜残渣、废油脂、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其中肉禽类残渣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为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监督管理，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 (1) 规范采样口设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 按照专家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按规定处置相关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						项目代码		2112-340422-04-05-533220			建设地点		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879493327 °E/32.054182412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环评单位		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淮（寿）环评[202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22MA8N6F1Q5Y001X						
	验收单位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			所占比例（%）		1.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4			所占比例（%）		1.21						
	废水治理（万元）		83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2MA8N6F1Q5Y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4972	--	--	1.4972	--	0	+1.4972					
	化学需氧量		--	252	280	--	--	3.77	--	--	3.77	--	3.02	+3.77					
	氨氮		--	7.11	30	--	--	0.106	--	--	0.106	--	0.032	+0.10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寿）环评〔2022〕14 号

关于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
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
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
经专家现场勘查、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初审意见及评估意
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淮南市寿
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与兴业路交口东南侧，用地面积 16892
m²（约 25 亩），总建筑面积 30301 m²（主体生产厂房 1 栋，办
公、研发和综合楼各 1 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各 1 栋），总投
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5 万元，购置切肉机、切丁机、
去皮机、多功能切菜机、自动洗锅机、自动旋转炒锅、真空包装
机、速冷机、螺杆压缩冷藏机组、冷却塔、大排加工机、电动搅
拌锅、热风消毒柜、高温杀菌釜、自动蔬菜清洗机，建设冷链盒
饭生产线、熟食制品生产线、净菜生产线和水产品生产线，年产
冷链盒饭 1100 万份、熟食制品 600 吨、净菜 1000 吨、水产品 500
吨。项目经寿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

2112-340422-04-05-533220)。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必须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各类污水做到有效收集、处理。施工废水采用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或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肉禽类加工废水、蔬菜加工废水、大米淘洗废水、水产加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等混合废水。建设单位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按照在线监控规定，流量、COD、NH₃-N等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为150t/d，处理工艺为“隔油+混凝气浮+A2O+沉淀”，混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建设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入园区雨水市政管网。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 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硬质围挡，场区道路硬化处理等“六

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炒制、煎制等工序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将炒制、煎制等设备集中，设置一个集气罩进行油烟废气收集，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处理达标后，经油烟管道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油烟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和污泥浓缩池等部位加盖收集恶臭气体，引入除臭装置（生物滤池工艺）进行脱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管道（DA002）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合理安排工期及机械、建筑材料进场，建筑垃圾、渣土出场运输路线，夜间禁止施工。对于产噪大的施工机械及设备，采取隔声棚或建设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肉机、切丁机、去皮机、多功能切菜机、自动洗锅机、自动旋转炒锅、真空包装机、速冷机、螺杆压缩冷藏机组、冷却塔、大排加工机、电动搅拌锅、热风消毒柜、高温杀菌釜、自动蔬菜清洗机。安装减震垫，车间内设置、安装隔声门窗，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施工期废油和含油沉淀污泥做好回收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施工建筑垃圾、施工渣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肉禽类残渣、蔬菜残渣、水产残渣、废油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和含油抹布（手套）。肉禽类残渣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蔬菜残渣、水产残渣和废包装材料存装原辅料；污泥收集后外送垃圾填埋场填埋。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4m²，使用专用容器收集、临时存放危险废弃物，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容积 350m³的事故池；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结合排污许可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六)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应做好与排污许可工作衔接，项目运营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422MA8N6F1Q5Y001X		
单位名称: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与兴业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 张振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与兴业大道交口		
行业类别: 方便食品制造, 水产品冷冻加工, 蔬菜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8N6F1Q5Y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241212052346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XQ-2026-0556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三同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10 栋 502、503、504 室

电话: 13695560211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三同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 HFXQ-2026-0556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受检单位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与兴业大道交口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G ₂ -1	DA001: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 气黑度、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2 天	2026.07.16~ 2026.07.17	2026.07.14~ 2026.07.21
		油烟	有组织废气	5 次/天, 2 天		
G ₂ -2	DA002: 排气筒出口	臭气、氨、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2 天	2026.07.16、 2026.07.19	
G ₃ -1	厂界外上风向 1#	臭气、氨、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2 天	2026.07.14~ 2026.07.15	
G ₃ -2	厂界外下风向 2#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2 天		
G ₃ -3	厂界外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2 天		
G ₃ -4	厂界外下风向 4#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2 天		
W ₃ -1	DW001:污水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 氧量、氨氮、pH 值、悬浮 物、动植物油类	废水、灰色、微浑 浊、无味、无浮油	4 次/天, 2 天	2026.07.14~ 2026.07.15	
N1	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	2 次/天, 2 天	2026.07.14~ 2026.07.15	2026.07.14~ 2026.07.15
N2	南厂界外 1 米		/	2 次/天, 2 天	2026.07.14~ 2026.07.15	2026.07.14~ 2026.07.1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2 次/天, 2 天	2026.07.14~ 2026.07.15	2026.07.14~ 2026.07.1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2 次/天, 2 天	2026.07.14~ 2026.07.15	2026.07.14~ 2026.07.15

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10 栋 502、503、504 室
电话: 13695560211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三同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 HFXQ-2026-0556

二、检测依据

表 2-1 检测依据、主要检测设备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TC-6123 (SY066)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2700 (SY007)	0.25 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SY008)	0.00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4.0 (XC003)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4.0 (XC003)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 JK-LG40 (XC110)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800 型 (SY009)	0.1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SY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TC-6123 (SY066)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2700 (SY007)	0.01 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SY008)	0.001 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 ml	4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C1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2700 (SY007)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UW220 (SY016)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L-401 (SY013)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800 型 (SY009)	0.06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XC057)	/

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10 栋 502、503、504 室

电话: 13695560211

第 2 页 共 10 页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 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mg/m³)	2026.07.16	第一次	13	25923	0.37
			第二次	ND	26794	/
			第三次	ND	26306	/
		2026.07.17	第一次	ND	25195	/
			第二次	ND	24819	/
			第三次	11	25300	0.29
	氮氧化物 (mg/m³)	2026.07.16	第一次	ND	25923	/
			第二次	ND	26794	/
			第三次	ND	26306	/
		2026.07.17	第一次	ND	25195	/
			第二次	4	24819	9.93×10^{-2}
			第三次	ND	25300	/
	烟气黑度 (级)	2026.07.16	第一次	<1	/	/
			第二次	<1	/	/
			第三次	<1	/	/
		2026.07.17	第一次	<1	/	/
			第二次	<1	/	/
			第三次	<1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2026.07.16	第一次	1.1	25923	2.85×10^{-2}
			第二次	1.0	26794	2.68×10^{-2}
			第三次	1.2	26306	3.16×10^{-2}
		2026.07.17	第一次	1.0	25195	2.52×10^{-2}
			第二次	1.4	24819	3.47×10^{-2}
			第三次	1.3	25300	3.29×10^{-2}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 2-1。 2、“/”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10 栋 502、503、504 室
电话: 13695560211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 气筒出口	油烟 (mg/m³)	2026.07.16	第一次	ND	25858	/
			第二次	ND	26310	/
			第三次	ND	27207	/
			第四次	ND	26473	/
			第五次	ND	27024	/
		2026.07.17	第一次	ND	25739	/
			第二次	ND	25557	/
			第三次	ND	25834	/
			第四次	ND	25636	/
			第五次	ND	26206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表 2-1。 2、“/”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三同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 HFXQ-2026-0556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2: 排 气筒出口	臭气 (无量纲)	2026.07.16	第一次	412	/	/
			第二次	550	/	/
			第三次	549	/	/
		2026.07.19	第一次	549	/	/
			第二次	549	/	/
			第三次	549	/	/
	氨 (mg/m³)	2026.07.16	第一次	0.61	2016	1.23 × 10 ⁻³
			第二次	1.43	2168	3.10 × 10 ⁻³
			第三次	0.37	2339	8.65 × 10 ⁻⁴
		2026.07.19	第一次	0.22	1997	4.39 × 10 ⁻⁴
			第二次	1.61	2008	3.23 × 10 ⁻³
			第三次	1.37	2009	2.75 × 10 ⁻³
	硫化氢 (mg/m³)	2026.07.16	第一次	0.058	2016	1.4 × 10 ⁻⁴
			第二次	0.020	2168	1.7 × 10 ⁻⁵
			第三次	ND	2339	/
		2026.07.19	第一次	ND	1997	/
			第二次	0.018	2008	3.63 × 10 ⁻⁵
			第三次	0.020	2009	4.06 × 10 ⁻⁵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表 2-1。 2、“/”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10 栋 502、503、504 室
电话: 13695560211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参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臭气 (无量纲)	2026.07.14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6.07.15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氨 (mg/m³)	2026.07.14	第一次	0.05	0.06	0.07	0.06
		第二次	0.07	0.07	0.07	0.07
		第三次	0.07	0.10	0.07	0.09
		第四次	0.06	0.09	0.08	0.09
	2026.07.15	第一次	0.05	0.08	0.05	0.05
		第二次	0.04	0.04	0.04	0.04
		第三次	0.07	0.07	0.07	0.07
		第四次	0.05	0.06	0.07	0.05
硫化氢 (mg/m³)	2026.07.14	第一次	ND	0.001	ND	0.001
		第二次	0.001	ND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ND
		第四次	0.001	ND	ND	ND
	2026.07.15	第一次	0.001	0.001	0.002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ND	0.002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气象 条件	2026.07.14	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1.6-1.8m/s、气温：30.5-31.9℃、气压：99.7-99.8 kPa				
	2026.07.15	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1.7-2.0m/s、气温：29.8-33.2℃、气压：99.7-99.9kPa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 2-1。						

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10 栋 502、503、504 室
电话: 13695560211

第 6 页 共 10 页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三同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 HFXQ-2026-0556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DW001:污水排口							
	2026.07.14				2026.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95	252	230	166	132	82	74
pH (无量纲)	8.2 (30.5℃)	8.4 (31.7℃)	8.6 (30.7℃)	8.6 (30.0℃)	8.2 (29.3℃)	7.7 (31.0℃)	7.7 (31.3℃)	7.7 (29.9℃)
氨氮 (mg/L)	4.16	6.39	6.31	7.11	4.72	3.98	2.99	2.71
悬浮物 (mg/L)	168	171	101	120	34	7	17	2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83.1	96.2	104	110	81.8	65.6	39.0	36.3
动植物油类 (mg/L)	4.95	4.81	4.90	4.54	2.93	2.97	3.09	2.68

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量地点		序 号	2026.07.14			
			昼间		夜间	
			时段	测量值	时段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09:08-09:13	55	22:00-22:05	46
南厂界外 1 米		N2	09:21-09:26	58	22:10-22:15	51
西厂界外 1 米		N3	09:45-09:50	60	22:31-22:36	52
北厂界外 1 米		N4	09:54-09:59	63	22:52-22:57	53
气象 条件	2026.07.14	昼间	天气: 晴、风向: 南风、风速: 1.6 m/s			
		夜间	天气: 晴、风向: 南风、风速: 3.0 m/s			

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10 栋 502、503、504 室
电话: 13695560211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三同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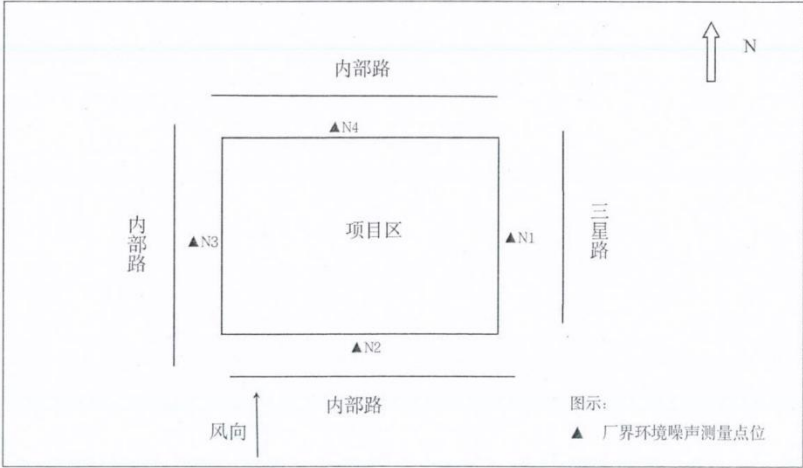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HFXQ-2026-0556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量地点		序号	2026.07.15			
			昼间		夜间	
			时段	测量值	时段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08:07-08:12	56	22:01-22:06	48
南厂界外 1 米		N2	08:15-08:20	57	22:09-22:14	53
西厂界外 1 米		N3	08:30-08:35	63	22:18-22:23	50
北厂界外 1 米		N4	08:38-08:43	63	22:35-22:40	53
气象 条件	2026.07.15	昼间	天气: 晴、风向: 南风、风速: 2.0 m/s			
		夜间	天气: 晴、风向: 南风、风速: 1.4 m/s			

四、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 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6.07.14)



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10 栋 502、503、504 室
电话: 13695560211

图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6.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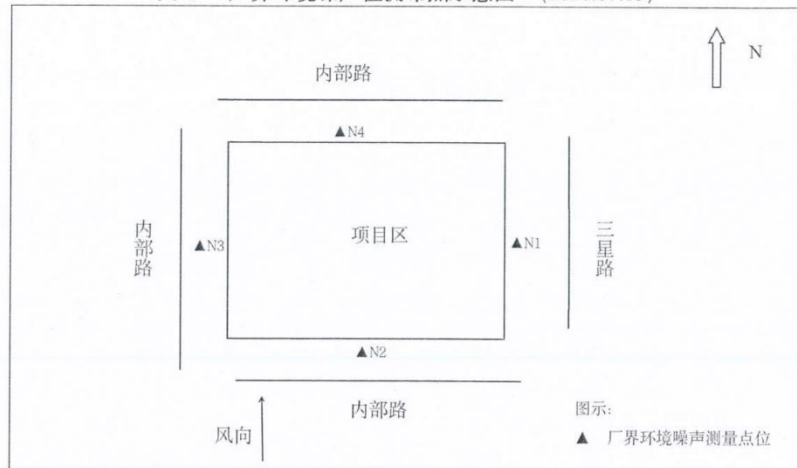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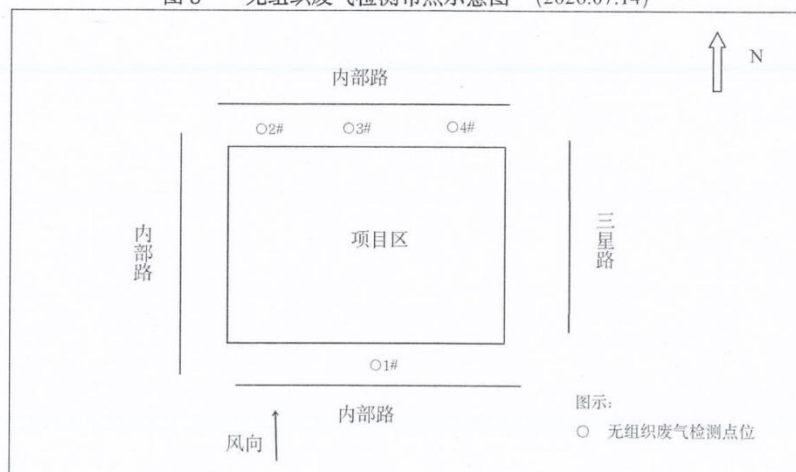


图3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6.07.14)



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88号青网科技园10栋502、503、5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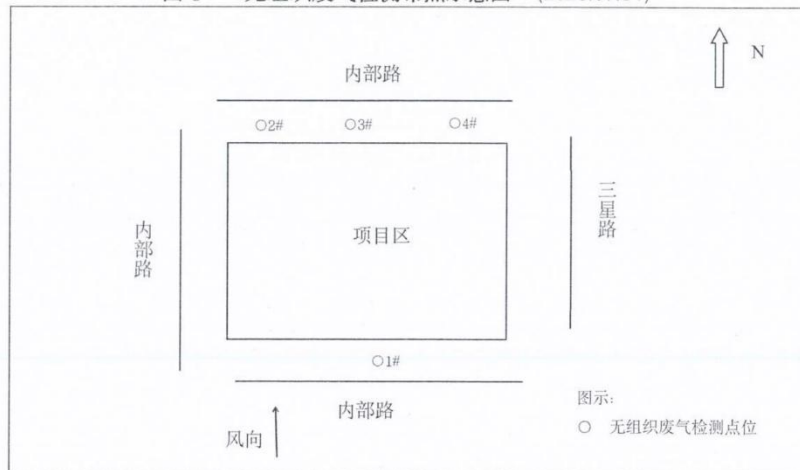
电话: 13695560211

第9页 共10页

年产1100万份冷链盒饭600吨熟食制品1000吨净菜及500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三同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编号: HFXQ-2026-0556

图4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2026.07.14)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寇婉玲

审核人: 陈子华

签发人: 汪博

签发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88号青网科技园10栋502、503、504室

电话: 13695560211

第10页共10页

声 明

- 一、本报告必须加盖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印章和检测专用章（公章）及骑缝章，否则无效；
- 二、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或签章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和利用报告进行广告宣传；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对象、地点及实时情况有效；
- 六、委托方送样检测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 八、检测项目后加“★”，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认证范围内。



合肥先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10 栋 502、503、504 室
电话：13695560211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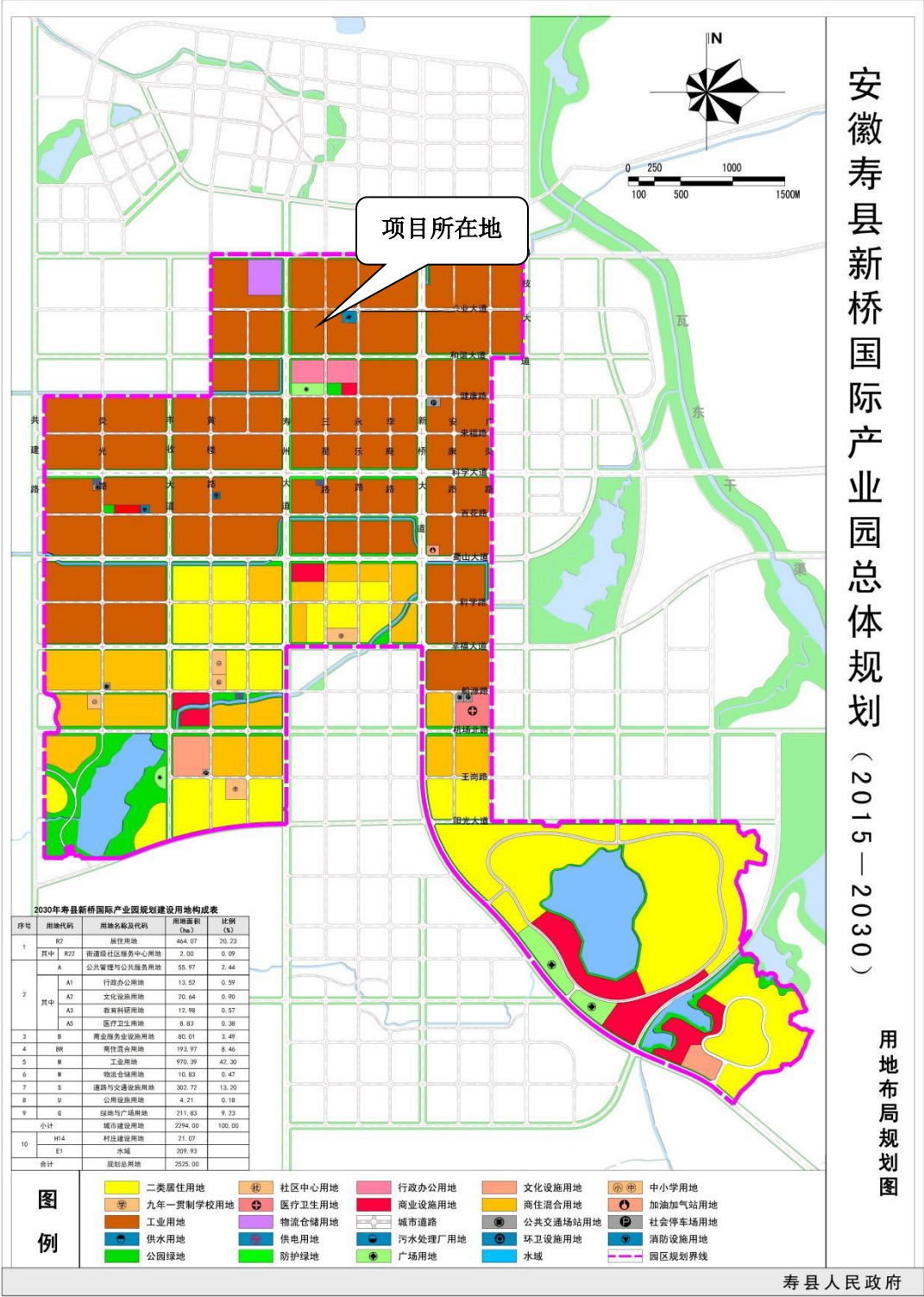
我单位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14 日-17 日、2026 年 7 月 19 日）生产工况正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日期	项目	产品	当日产量（份）	设计产量（份）	生产负荷
2026.7.14	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	冷链盒饭	30030	33333	90.09%
2026.7.15		冷链盒饭	30018	33333	90.05%
2026.7.16		冷链盒饭	30023	33333	90.07%
2026.7.17		冷链盒饭	30020	33333	90.06%
2026.7.19		冷链盒饭	30031	33333	9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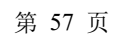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总平面图 | 效果展示
General plan | Display



附图 3 厂区环保设施现状图



油烟净化设备



除臭设备



处理设施（地下）



危废暂存间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组织召开了《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并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并听取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三星路，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用地面积 16892m²（约 25 亩），总建筑面积 30301m²，年产冷链盒饭 1100 万份、熟食制品 600 吨、净菜 1000 吨、水产品 500 吨。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总投资 1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0301m²，厂区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委托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13日由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淮（寿）环评[2022]14号《关于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份冷链盒饭600吨熟食制品1000吨净菜及500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该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6年6月进行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2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1100万份冷链盒饭，总投资10000万元，总建筑面积30301m²，厂区建设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肉禽类加工废水、蔬菜加工废水、大米淘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隔油+混凝气浮+A2O+沉淀”工艺）处理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接管限值中未列出的部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我公司考虑后期项目实施，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50m³/d，本次验收实际使用规模为50m³/d。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炒制、煎制等工序产生的油烟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等。

1）油烟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炒制、煎制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罩），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油烟罩）收集后与油烟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恶臭气体

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位于地下密闭设置，污泥浓缩池加盖，恶臭气体收集引入除臭装置（生物滤池工艺）进行脱臭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管道（DA002）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设备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等，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主要采取措施有：设置减震垫、隔声降噪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肉禽类残渣、蔬菜残渣、废油脂、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其中肉禽类残渣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为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

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寿县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中较严限值

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肉禽类残渣、蔬菜残渣、废油脂、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其中肉禽类残渣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为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2026年7月31日验收会议，结合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认为：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万份冷链盒饭600吨熟食制品1000吨净菜及500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备，项目主要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满足运营的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可以通过。

六、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待产生危险废物后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按规定处置相关危险废物。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 万份冷链盒饭 600 吨熟食制品 1000 吨净菜及 500 吨水产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组长	张树强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8019961234
	孙 树 强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133681110
	张 九 林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01409049
	李 娟	安徽振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26553357
其他成员							